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玉璿

代理人 周書甫律師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韓新梅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丁月珍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0段000、000

04 號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喬湘秦

07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駁回。

27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30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31 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1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2 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06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07 第151條第1項、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前因負欠
08 金融機構債務，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09 解，未有債權人出席調解，以致協商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
10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號卷宗可按。惟聲請人固向本院陳報經
11 查最大債權銀行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然依債
12 權人陳報之結果，應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最
13 大債權銀行（詳下述及附表），則本件是否依法踐行調解程
14 序，尚屬有疑。

15 二、聲請人債務概況：經本院向各該債權人查詢，現債務金額如
16 附表所示。其中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陳
17 報，爰依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金融機構債
18 權人清冊所載金額認定之（見本院卷第151頁）。

19 三、聲請人資力概況：

20 (一)、聲請人之收入：

21 聲請人主張其現為計程車駕駛，每月收入約37,000元（見本
22 院卷第29頁），惟未提出證據相佐。本院審酌被告自承於11
23 1年12月至112年11月擔任砂石車駕駛，每月收入為4萬元至5
24 萬元、自112年12月起擔任計程車駕駛、宜蘭地區專職計程
25 車駕駛之收入情形、聲請人現為中年、無證據顯示有健康狀
26 況等情節，認聲請人每月應有取得45,000元收入之能力，爰
27 以此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

28 (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 29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項情
31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01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02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3 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
04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5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06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
08 人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見本院卷第29
09 頁），未據提出支出證明，其所陳報之每月支出係未逾行政
10 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
11 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則以聲請人以18,61
12 8元作為聲請人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應屬適當。

13 (三)、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 14 1. 聲請人平均每月45,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18
15 元，聲請人每月應有26,382元餘款可供清償債務。
- 16 2. 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本金為1,706,998元，加計利息，
17 不計劣後債權，其債權總額為6,427,877元。如以其債權總
18 額除以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金額，固需約20年餘始得清償完
19 畢（ $6,427,877 \text{元} \div 26,382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20.3 \text{年}$ ），惟如以其所欠
20 本金除以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金額，則約5年餘即可清償完
21 畢（ $1,706,998 \text{元} \div 26,382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5.39 \text{年}$ ）。又目前最大債
22 權銀行多依債權人財務狀況與還款年限，提供債務人減免利
23 息之清償方案，甚至於還款期限長達15年時，亦有提供零利
24 率之還款方案。而本件唯一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
25 有限公司亦於本院調解程序陳報同意減低債權額（見司消債
26 調卷第129頁），則如以15年零利率為期償還本金，聲請人
27 每月僅需負擔9,483元[即 $1,706,998 \text{元} \div (15 \text{年} \times 12 \text{月})$]，元以
28 下四捨五入]，即使加計金額不高之執行費用、程序費用，
29 以聲請人每月所餘26,382元清償，尚屬有餘。聲請人前於消
30 債調解期間，因向其所主張之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商業銀行股
31 份有限公司表明欲聲請更生，無意與金融機構達成調解方

01 案，無調解之望等語，以致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2 不出席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有該行陳報狀可參（見本院卷
03 第149頁），然此與聲請人實際清償能力不合。又本院經查
04 最大債權銀行應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如前
05 述，應由聲請人向最大債權銀行以債務協商之方式以清償債
06 務，始符規定。

07 四、綜上，依聲請人之資力，非不能與債權人以債務協商之方式
08 以清償債務，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形。其聲請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1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

12 附表

13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利息	合計	備註
		(新臺幣:元)			
1	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97,857	519,669	717,526	見本院卷第77 頁
2	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8,403	52,382	60,785	見本院卷第83 至85頁
3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99,964	681,678	881,642	見本院卷第91 至93頁
4	滙豐(台 灣)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6,031	115,395	151,426	見本院卷第10 7至109頁
5	兆豐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6,536	358,504	465,040	見本院卷第11 1至112頁

(續上頁)

01

6	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8,676	136,426	185,102	見本院卷第12 1頁
7	台新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25,168	1,808,322	2,433,490	見114年度司 消債調字第1 號卷第109頁
8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89,576	646,752	836,328	見本院卷第13 1頁
9	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4,291	110,375	134,666	見本院卷第13 9頁
10	星展(台 灣)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30,584元	160,226元	390,810	見本院卷第15 1頁
11	萬泰行銷 股份有限 公司	39,912	131,150	171,062	見本院卷第81 頁
合計		1,706,998元	4,720,879元	6,427,877 元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黃家麟